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扬子新材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106 号),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重庆康华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尊重、理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董事签名：

王梦冰 _____

金跃国 _____

潘 攀 _____

姚 磊 _____

冯 毅 _____

徐伟成 _____

宋 刚 _____

孟鸿志 _____

武长海 _____

董事会秘书： _____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